

議 程 表

時間	程 序	主 講 人
09:30~09:5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林副縣長源泉
10:10~10:30	5月12日火災事故調查情形及火災事故究屬六輕圍區何廠權責說明	勞委會中檢所
10:30~10:50	一、火災事故發生迄今原因調查及處理情形說明 二、火災事故究屬何廠權責說明	台塑關係企業
10:50~11:10	如何加強管路檢修及檢測，預防類似事件發生	台塑關係企業
11:10~11:40	意見交換	
11:40~	臨時動議	

召開六輕工業園區 5 月 12 日火災事件相關事宜座談會

一、時間：1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第五會議室(勞工處旁)

三、主席：林副縣長源泉

紀錄：吳如娥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名單)

五、主席致詞：

六輕工業區在這 10 個月接連發生 5 件火災事故，雖無造成人員傷亡但也引起周遭參寮、台西鄉親之恐慌，所造成的環境空氣污染部份也讓臨近居民對健康問題有所疑慮及煩惱，尤其這幾次火災大多數都發生在假日及夜間，主要請台塑六輕工業區說明此次火災事故究屬何廠權責，能加以說明清楚。

六、六輕工安事件報告：

(一) 勞委會中檢所報告(蔡正桐組長)

1. 火災結果將以消防鑑定報告結果為主，並且於 5 月 20 日與台塑關係企業四大公司開會了解火災原因，未來提出改善報告要函覆本所來辦理，如貴府有需要本所的調查報告，可於報告結果出爐後行文過來，本所再來提供給縣府。
2. 公共管架為六輕公用管理組在管理，火災發生時已確實開立停工處份，而公共管架 LPG 管已確實停工並且現場追蹤。
3. 因火災當時未能確定為六輕工業區哪廠所有，所以停工處份單以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為行文對象，主要是希望總管理處能督導四大公司能加強巡檢機制。

(二) 台塑關係企業安衛環中心報告(如簡報所擬)

(三) 台塑關係企業公共管理組報告(如簡報所擬)

(四) 台塑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管路檢修及檢測作業報告(如簡報所擬)

七、意見交換：

經濟部工業局：凌韻生組長

火災大多發生在晚上，在幾次舉辦的石化業聯合督導會議都明顯發現到六輕工業區廠內人力不足，白天及晚上人力部份應加以檢討及督導管理。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林清松代理處長

1. 此次火警電腦監控是否有空窗期，請六輕查明清楚。
2. 火災事故究屬何廠權責，請六輕釐清何者需出面。

經濟部工業局服務中心：于大千主任

供應管線是以供應為概念，應該以防災為概念，如停電狀況等應重新設計以防災來考慮其供料系統。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蔡孟儒科長

六輕工業區管線太多而儀器設備明顯不足，請六輕能多採購儀器設備及增加人員。

雲林縣政府環保局：林彥銘科長

1. 請六輕工業區釐清火災事故原因權責屬於何廠，目前本局已針對南亞公司開立罰單。
2. 後續更換管線應以 LPG 管線區域來劃分相關廠區。
3. 5月12日及18日火災所造成臨近居民魚塢的魚類死亡，請六輕作好後續敦親睦鄰的工作。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廖見昌科長

請六輕工業區查明火災事故權責屬於何廠，還有對於今後如何加強廠內管路檢修及檢測工作。

回應部份-台塑石化公司：吳清萍副理

1. 有關建設處提出檢測儀器不足部份，本公司還會再增加購買數量。
2. 有關環保局、勞工處提出火災事故權責問題，事後本企業四大公司會整清責任歸屬。
3. 有關檢測人力不足及防災概念會再檢討改善。

雲林縣消防局：李引哲科長

火災調查結果已開完鑑定委員會，約 3 至 4 禮拜整體調查結果報告才會確定。

林副縣長源來：

六輕工業區美國石油協會 (API) 檢測人員認證有多少人，外包商 (API) 檢測人員認證有多少人？工安大多發生在外包商，表示沒有專業性，請六輕內部趕快確認後責任歸屬，要勇於負責不要再推卸責任了。

八、會議結論：

- (一) 六輕火災責任歸屬何廠，請台塑六輕盡速整清。
- (二) 火災調查報告由消防局及勞委會中檢所會同確認事故發生原因。
- (三) 管路檢測人員應再擴大編制增加人員及 (API) 檢測人員認證人數。
- (四) 請六輕四大公司應嚴密加強管路檢查及確保安全，不容許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九、散會